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网络教育学生手册

2022.03



目 录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概况	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学生行为规范	4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学分制实施办法	7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选课管理规定	1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课程免修免考管理规定	13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课程考核管理规定	18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网络统考及学位英语考试管理规定	22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	29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毕业管理规定	35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管理规定	38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学籍信息管理规定	4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转专业管理规定	44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退学管理规定	47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遗失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档案处理 办法	49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学生评优管理规定	51
网络教育学习模式基本框架图	55
学习支持服务介绍	56
学习过程常见问题	58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概况

一、发展概况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一校两地（北京、克拉玛依），是一所石油特色鲜明、以工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是设有研究生院的高校之一。1997 年，学校首批进入国家“211 工程”建设高校行列。2006 年，成为国家“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建设高校。2017 年，学校进入国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校行列，全面开启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新征程。

经过六十余年的建设发展，学校形成了石油特色鲜明，以工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布局。石油石化等重点学科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在国际上形成了一定影响。根据 ESI 最新数据，学校有 6 个学科进入 ESI 排行前 1%，其中工程学进入 ESI 全球前 1%，环境/生态学于 2021 年 1 月首次进入 ESI 全球前 1%。围绕石油石化产业结构，构建起由石油石化主体学科、支撑学科、基础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组成的石油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布局。

二、发展理念

学校始终把人才培养作为根本任务，坚持“人才培养质量是学校生命线”的理念。为国家培养了二十余万名优秀专门人才，被誉为“石油人才的摇篮”。学校现有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13437 人（克拉玛依校区全日制本科生 4696 人）、硕士研究生 6889 人、博士研究生 1886 人、留学生 637 人，在校生总数 2 万余人。毕业生受到社会和用人单位普遍欢迎，毕业生就业率持续保持高位。

学校坚持把人才作为第一资源，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建立了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现有教职工 1759 人（克拉玛依校区教职工 286 人），其中教授 296 人，副教授 440 人。中国科学院院士 3 人，中国工程院院士 2 人。现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 2 个，教育部、国家外国专家局“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6 个，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 4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 3 个。

学校坚持把科学研究作为强校之路，现有 2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11 个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分室。“十三五”期间，学校共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832 项，获国家级三大科技奖共 18

项。

学校坚持走“政产学研”相结合的办学道路，先后与 140 余个省市区政府、企事业单位签订了全面合作协议。学校与克拉玛依市联合建立克拉玛依工程师学院，与三大石油公司在京研究院联合建立北京工程师学院。

学校重视国际交流与合作，与 196 所高校和多家公司建立了交流合作关系，联合建设 10 个国际联合研究机构、孔子学院。2018 年学校发起成立了世界能源领域高校合作组织——世界能源大学联盟。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学校秉承石油文化传统，形成了“实事求是、艰苦奋斗”的校风、“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学风、“为学为师，立德立言”的教风、“厚积薄发，开物成务”的校训及“实事求是，艰苦奋斗，爱国奉献，开拓创新”的中石大精神。

厚积薄发，开物成务。立足新时代，学校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向着能源领域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研究型大学的宏伟目标阔步迈进。

（文中数据来源为 2021 年高等教育事业统计报表）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学生行为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网络教育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网络教育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维护祖国的利益。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和荣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活动。

第四条 维护民族团结，尊重不同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反对损害民族团结的行为。

第五条 增强法制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注重个人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维护社会公德；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第六条 勤奋学习，勇于探索，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技能；积极参加各种有益身心的文体活动，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七条 认真完成作业、不抄袭作业，不得擅自在网上公开、传播作业题、习题、试题及答案。

第八条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荣誉，维护集体利益。

第九条 自觉维护学院的知识产权。

第十条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正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第十一条 学生不得在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相关网站上散布和传播反动、色情或其它违反国家法律的信息，由于学生行为的产生不良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者，给予相应处分：

（一）学生在网上发表不文明的、中伤他人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伤害性的、庸俗淫秽等言论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学生道德品质恶劣，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学费不予退回。

（三）违反考试纪律，考试中有作弊行为的，视情节轻重予以取消当次考试成绩、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被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得重新报名入学。

第十三条 对在籍学生的处分均归入本人学籍（毕业）档案。

第十四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规范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学分制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网络教育教学秩序，保证教育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网络教育在籍学生。

第三条 学校网络教育实行学分制，以学生在学信网注册学籍的时间为准，高起专、专升本层次学生的修业年限为2.5—5年，高起本层次学生的修业年限为5—8年。

第四条 学生正式录取入学后，根据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要求和教学进度，进行选课，制定并完成学习计划。

第五条 获批免修、免考的课程不记入原已取得的考试成绩，在教学平台成绩栏内记为“免修”或“免考”。专升本学生的免修、免考课程成绩，在申请学位时不计入课程总平均成绩。相关规定详见《课程免修免考管理规定》。

第六条 课程总评成绩由学习过程考核（学习课件视频）、在线作业成绩及课程考试（课程网考、在线考试（主/客）、模拟实验等）成绩按照一定的比例组成。

第七条 课程成绩采用百分制，60 分及以上为及格；毕业设计（论文）成绩采用四级（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记分。取得及格及以上方可获得相应的学分。单科课程的总评成绩自取得之日起五年内有效。

第八条 在修业期限内，学生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应修总学分以外，可额外免费选修 10 学分的课程。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交费管理规定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的有关规定，学校网络教育收费按照国家核定的标准执行，收费项目只有学费。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网络教育在籍学生。

第三条 交费方式：学生通过学校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缴纳学费。

第四条 学费的计算方法：

专升本层次学生应交学费（8000 元）= 学生应修课程总学分（80 学分）× 学费标准（100 元/学分）。

第五条 专升本层次新生在入学时须交 40 学分（4000 元）的学费，第二年续交剩余 40 学分学费。

第六条 如专升本层次学生即将修读完成 40 学分课程，应提前续交学费，以免影响下次选课和正常学习。

第七条 因学生个人原因（如延时交费等）造成学费不能正常到账，影响正常选课和学习，后果由学生自负。

第八条 学生在交费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向所在学习中心

咨询，也可直接向学校咨询。

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条 本规定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选课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网络教育教学质量，规范学生选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网络教育在籍学生。

第三条 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分为必修课、选修课及论文。学生如未选课则无法进入后续的课程学习环节。

第四条 新生在首次缴费之后，参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首次选课。首次选课成功后，按照《课程免修免考管理规定》申请课程免修或免考。

第五条 老生选课通常安排在前一个学期末进行，具体选课时间以通知为准。学生如果错过选课期或没有缴纳相应的学分费用将无法选课。

第六条 学生应按照以下规定进行选课：

（一）学生选课时请参照对应专业培养方案，充分考虑个人的学习条件及时间合理选择修读课程。

（二）选课前应及时缴纳学习费用，每门课程的学习费用=每学分收费标准×该门课程的学分。当个人账户余额小

于学费额度时，则无法选课。

（三）所选课程一经提交成功即视为开始课程学习，不得任意退选和改选，从学生个人账户中扣除的学分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学生的选修课学分超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时，超出的选修课程学分不能代替必修课程的学分。

（五）学生在有效学籍期限（2.5—5 年）内，必须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超过最长学习期限将注销学籍，之前取得的学分全部失效。

第七条 教材订购

每学期在教学平台发布课程教材信息，如学生个人有订购需求，可按学院指定的教材信息自行订购。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九条 本规定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课程免修免考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网络教育学生的课程免修、免考管理工作，保证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网络教育在籍学生。

第二章 课程免修、免考条件

第三条 对于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办理课程免修、免考：一是已修完国民教育系列与学生在读层次相同或高于在读层次的课程，其课程名称相同、学分相当且成绩合格。二是已取得符合办理课程免修、免考的相应证书。

第三章 课程免修、免考原则

第四条 申请免修、免考的课程总学分累计不得超过培养方案规定应修总学分的 30%，免修、免考课程的学分一律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计算。

第五条 学生提供的免修、免考原始成绩证明或证书自取得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即学生提出免修、免考申请时，该门课程的成绩或证书取得年限不超过五年。

第六条 获批免修、免考的课程不记原已取得的考试成绩，在教学平台上该门课程的成绩栏内记为“免修”或“免考”。专升本层次的学生申请学位时，免修、免考课程成绩不计入课程总平均成绩。

第七条 学生必须如实提供免修、免考课程的有关证明，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被取消学籍；已经毕业的，将通过教育部学籍管理平台注销毕业信息，同时毕业证书作废，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八条 实验、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类课程不能办理免修、免考。

第四章 课程免修、免考办理

第九条 课程免修办理要求

（一）适用对象和办理时间：仅限于新生第一学期。

（二）免修课程不需在教学平台操作选课，即可办理申请。

（三）本校高起专学生续本，专科阶段如已修读完成《现代远程教育入学指南》《现代应用文写作》两门课程，可申请免修。

（四）免修申请通过的课程，学生直接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不用参加本门课程的学习和考试，同时减免该门课程的学分费用。

第十条 课程免考办理要求

（一）适用对象和办理时间：各批次在籍学生在每个学期都可申请，免考申请一般在选课截止后一个月内办理。

（二）免考课程须先在教学平台选课，才可办理申请。

（三）高起专学生（商务英语专业学生除外），在入学注册时年龄满 35 周岁的，选课后可以申请《大学英语》课程免考。

（四）本校高起专学生续本，专科阶段已修公共选修课可以申请免考。

（五）专升本学生，符合国家网络统考免考资格或国家网络统考考试成绩合格，选课后可以申请办理《计算机应用基础》或《大学英语》相应课程的免考。

（六）免考申请审核通过后，学生不用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直接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十一条 课程免修、免考办理程序

申请办理免修、免考的学生应及时在教学平台提交申请，并向学习中心提交成绩证明材料原件，具体步骤为：

（一）学生登录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中，依次选择“事务办理”、“课程办理”、“申请管理”、“免修申请/免考申请”，阅读免修、免考相关规定，签署承诺书，填写免修、免考课程申请单，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学生提出申请后，及时向学习中心提供该科目的成绩证明原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如证明是影印件，需加盖原校印章或保存原件单位的人事部门印章。学生提供的成绩证明必须包括以下内容：课程名称、学习起止日期、学时数或学分数、考试成绩及成绩取得时间等。

（三）学习中心根据免修、免考条件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在平台上进行初审操作。

（四）学习中心初审后，学校对学生的免修、免考申请进行复审。

（五）复审完毕后，审核结果自动反馈给学习中心及学生。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课程考核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网络教育课程考核管理,营造良好的学风,严肃考风考纪,根据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网络教育在籍学生。

第三条 课程考核方式

各专业培养方案中必修课及选修课的考核（即课程总评成绩）由学习过程考核、在线作业及课程考试等考核项按不同比例组成。各门课程的具体考核方式可在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在学课程”中查阅。

毕业设计（论文）考核方式详见《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

第四条 课程考核时间及成绩评定

（一）学习过程

每学期选课结束后,学生即可进入课程学习环节,根据当前学期的教学安排,按要求完成课程视频学习,教学平台自动记录学生观看视频时长,在当前学期在线考试结束时评

定该门课程的学习过程考核成绩，即学习过程考核成绩=（学生已观看课程视频时长/课程视频总时长）*100。

（二）在线作业

学生按照每学期发布的《教学及相关工作安排表》，提交在线作业，由教学平台自动评定在线作业成绩。

（三）课程考试

课程考试具体安排参照《教学及相关工作安排表》及有关通知。

课程网考：学院每学期安排一次课程网考，学生须在课程考试系统开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相应课程考试。网考课程试卷中的客观题成绩在学生提交试卷后由系统自动评定，主观题成绩在考试系统关闭后由教师评定。

在线考试：学生按要求通过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进行在线考试。在线考试（客观题）由教学平台自动评定；在线主观考试（主观题）成绩在平台关闭后，由教师根据学生的作答情况进行评定。

（四）课程总评成绩

课程总评成绩一律实行百分制记分，由学习过程考核成

绩、在线作业成绩及课程考试成绩按照规定比例组成。

（五）课程成绩复核

在发布课程成绩之后，学生如果对成绩有异议，可按照通知要求向所在学习中心提出复核申请，由学习中心将申请提交学院。学院将复核结果反馈到学习中心，再由学习中心通知到学生本人。

第五条 课程考试违纪处理

（一）网考课程由考试系统及人工判定学生是否违纪。如果判定了违纪，则取消当次考试成绩。

（二）在线考试（主观题）根据学生提交情况判定学生是否违纪。线上提交文件两份以上（含两份）笔迹相同，或一份试卷、文件出现多种笔迹，及通过其它方式认定为非本人作答者，均判为“作弊”，该门课程成绩为零；线上提交文件中涉嫌抄袭内容（带有外校标识、他人信息或其他可疑字样等），判为“抄袭”，该门课程成绩为零；线上提交文件两人或两人以上答题内容相同，判为“雷同”，该门课程成绩为零。

第六条 课程补考

（一）申请补考

课程总评成绩不合格的网考课程，学生须按照相关通知要求在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申请补考，否则无法安排课程考试。

课程总评成绩不合格的在线考试课程，学生不需申请补考，按通知要求提交在线考试。

（二）补考成绩

补考之后的课程总评成绩，按照该门课程当期的考核方式评定课程的最终总评成绩。

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网络统考及学位英语考试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课统考及学位英语考试管理，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网络教育教学平台在籍学生。

第二章 网络教育部分公共课统一考试

第三条 教育部自 2004 年起对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以下简称试点高校）网络教育学生的部分公共课实行全国统一考试（详见（教高厅〔2004〕2 号），以下简称“统考”）。统考工作在教育部领导下，由全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协作组成立，全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具体组织落实。统考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标准。

根据文件要求，2004 年 3 月 1 日以后（含 3 月 1 日）入学注册的学生，统考合格成绩作为教育部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资格的条件之一，是现代远程教育本科学生取得毕

业证书必备条件之一。

第四条 统考科目

按照不同学历起点和不同专业确定如下：

专升本层次：英语类专业（含商务英语专业）统考科目为大学英语（A）及计算机应用基础；非英语专业统考科目为大学英语（B）及计算机应用基础。

高起本层次：理工类专业统考科目为大学英语（B）、计算机应用基础及高等数学（B）；英语类专业统考科目为大学英语（A）、计算机应用基础及大学语文（B）。

第五条 考试对象

学校网络教育教学平台在籍的专升本及高起本学生均可报名参加考试。

第六条 考试地点：

学生个人在报名系统自行选择合适的考点。

第七条 统考课程免考

（一）可免考全部统考科目条件

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可免考全部统考科目。

（二）非英语专业“大学英语”免考条件

学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大学英语”统考免考：

1.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所获得的四、六级考试证书者。
2.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或以上级别证书者。
3.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成人教育学位英语考试合格证书者。
4. 入学注册时年龄满 40 周岁的学生；户籍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

（三）免考“大学英语”的少数民族学生的界定：

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重庆市、宁夏回族自治区、甘肃省、陕西省等西部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

户籍在以下表格中列出的少数民族自治县、少数民族自治州的少数民族学生。

少数民族自治州：

省(区)	地方名称	人民政府所在地
------	------	---------

吉林省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延吉
湖南省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吉首
湖北省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恩施

少数民族自治县：

省（区）	地方名称	人民政府所在地
黑龙江省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泰康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	大城子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	阜新
	新宾满族自治县	新宾
	岫岩满族自治县	岫岩
	清原满族自治县	清原
	本溪满族自治县	小市
	桓仁满族自治县	桓仁
辽宁省	宽甸满族自治县	宽甸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前郭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长白
	伊通满族自治县	伊通
吉林省	孟村回族自治县	孟村
	大厂回族自治县	大厂
	青龙族满族自治县	青龙
	丰宁满族自治县	大阁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围场
	宽城满族自治县	宽城
河北省	通道侗族自治县	双江
	江华瑶族自治县	沱江
	城步苗族自治县	儒林
	新晃侗族自治县	新晃

	芷江侗族自治县	芷江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渠阳
	麻阳苗族自治县	高村
海南省	乐东黎族自治县	抱由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营根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保城
	昌江黎族自治县	石碌
	白沙黎族自治县	牙叉
	陵水黎族自治县	陵城
湖北省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龙舟坪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五峰
广东省	连南瑶族自治县	三江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吉田
	乳源瑶族自治县	乳城
浙江省	景宁畲族自治县	鹤溪

（四）计算机应用基础免考条件

除计算机类专业学生外，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B或以上级别证书者。

第三章 学位英语考试

第八条 报考条件

学校网络教育教学平台在籍的非英语专业专升本及高起本层次且入学满一年以上的学生。学生在毕业注册之后不能报考学位英语考试。

第九条 学位英语考试时间

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由北京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一般情况下为一年两次，分别在每年的 5 月和 11 月举行（具体报名和考试时间以详见考试之前学院通知）。

第十条 学位英语免考

（一）非英语专业外语水平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北京市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成绩合格；
2.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及以上级别笔试成绩合格；
3. 大学英语 CET 四级或 CET 六级考试笔试成绩 425 分（含）以上；
4. 全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举办的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大学英语（B）成绩 85 分（含）以上。

（二）英语专业外语水平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四级及以上级别笔试成绩合格；
2.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成绩合格；
3. 全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举办的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大学英语（A）成绩 75 分（含）以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与继续教

育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毕业设计（论文） 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切实保证学校网络教育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网络教育本科层次在籍学生。

第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环节是远程教育本科学生必须完成的环节。

第四条 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已选课总学分 80%以上,可选毕业论文课程,选课成功后方可进行论文写作。

第五条 学生在毕业论文选课后关注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学历教育官网首页公告、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和石大远程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的相关信息,按照公布的论文进度安排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各个环节。

第六条 学生严格按照学校的《毕业设计(论文)写作要求与格式规范》及《开题报告模板》完成开题报告并撰写论文的初稿、二稿和终稿,并以附件的形式上传到“学生工作

室”——“毕业论文”栏目中。（英语专业学生参照《英语专业开题报告写作要求》《英语专业毕业论文开题报告模板》《英语论文写作要求及格式规范》撰写论文。）

第七条 在毕业设计（论文）写作过程中，在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与论文指导教师进行沟通，并严格按照教师给出的修改意见，认真完善论文的内容和格式。

第八条 符合答辩条件的学生按时在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申请答辩并告知学习中心老师，严格遵守答辩现场纪律，按照学院相关规定完成答辩。

第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具体程序

（一）时间安排

毕业设计（论文）写作每年安排2次：春季学期毕业（设计）论文写作时间为12月至次年5月；秋季学期毕业（设计）论文写作时间为6月至11月。

（二）相关规定

在撰写毕业设计（论文）前，应认真阅读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中的“毕业论文”栏目中的“论文要求”，包括《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毕业设计（论文）写作要求与

格式规范》（英语专业学生阅读《英语专业论文写作要求与格式》）；认真学习《毕业论文指导》视频、写作要求和规范。

（三）论文选题

学生可以在论文指导教师给出的可供选择的题目范围内进行选题，题目确定后，学生开始撰写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

（四）开题报告

学生根据所确定的论文题目开始查阅资料、展开调研，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并上传至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由论文指导教师审核批阅。

（五）论文初稿

学生参照指导教师对开题报告的批阅意见进一步收集资料，对资料进行加工整理，或进行相关试验和调查，以严肃认真、科学严谨的态度严格按照毕业设计（论文）的写作规范，独立撰写毕业设计（论文）初稿，提交到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后进行查重，由指导教师进行批阅。

（六）论文二稿

学生参照指导教师对初稿的批阅意见，修改形成毕业设计（论文）二稿，提交到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后进行查重，由指导教师进行批阅。

（七）论文终稿

学生参照指导教师对二稿的批阅意见，进行修改及完善后提交终稿并查重。终稿提交后，论文指导教师开始进行论文终稿的成绩评定工作。

（八）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1.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条件

毕业设计（论文）写作成绩良或优者，才能申请参加答辩，毕业设计（论文）写作成绩为及格和不及格的学生不能申请答辩。

2.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要求

每学期，在毕业设计（论文）终稿评阅完毕后，安排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具体日期请注意教学平台上的通知）。

学生需要提前参加远程答辩系统的测试及相关培训，并提前准备好远程答辩需要具备的软硬件条件：电脑、耳麦及

摄像头，保证网络畅通。

拟参加答辩的学生需提前制作答辩 PPT。

答辩形式为远程答辩，具体要求请参考当期的论文答辩通知。

（九）毕业设计（论文）最终成绩评定

毕业设计（论文）的写作成绩和答辩成绩按四个等级评定，包括：优秀（90～100 分）、良好（89～80 分）、及格（60～79 分）、不及格（59 分以下）。

未参加答辩的，毕业设计（论文）最终成绩以写作成绩为准；参加答辩的，毕业设计（论文）最终成绩以答辩成绩为准。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及格以上（含及格）者，可获得相应的学分，可申请毕业。

成绩不及格者，无法获得毕业设计（论文）的学分，需要参加论文复核。由论文指导教师对复核论文进行指导、批阅并评定成绩，复核论文的最高成绩是及格。

（十）成绩发布

每学期在毕业设计（论文）写作批阅完成后通过教学平

台学生工作室公布成绩，学生可登录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查询。

（十一）特别说明

1. 凡申请学位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成绩必须达到良或优秀。

2. 成绩为优秀的毕业设计（论文），学院将有权选取部分毕业设计（论文）全文汇编成集或者在网上公开发布。如因著作权发生纠纷，由学生本人负责。

3. 毕业设计（论文）须独立完成。若有抄袭、雷同、代写等作弊行为，一经发现，其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无效；已准予毕业者，收回毕业证书，取消毕业资格；已授予学位者，收回学位证书，取消学位资格。因作弊行为而成绩无效者，可以申请论文复核，论文复核最高按“及格”记载。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毕业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网络教育毕业管理,提升学生的培养质量,修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网络教育在籍学生。

第三条 高起专层次学生毕业条件

高中起点专科学生在有效学籍期限内（2.5—5 年）已修学分超过 80 学分（含）、且必修课课程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学历信息在学信网审核通过后方可毕业。

第四条 专升本层次学生毕业条件

专升本层次学生在有效学籍期限内（2.5—5 年）已修学分超过 80 学分（含）、且必修课课程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同时满足全国统考科目要求（详见《网络统考及学位英语考试管理规定》），学历信息在学信网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毕业。

第五条 高起本层次学生毕业条件

高起本层次学生在有效学籍期限内（5—8 年）已修学分超过 150 学分（含）、且必修课课程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

同时满足了全国统考科目要求（详见《网络统考及学位英语考试管理规定》），学历信息在学信网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毕业。

第六条 学校每年统一办理毕业注册的时间为3月、6月、9月和12月。学生在毕业注册当月可通过教育部学历网站上查询毕业注册信息。

第七条 注册毕业流程

（一）每季毕业注册之前，符合毕业条件的专升本及高起本层次的学生须按照学校通知要求，通过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申请毕业，提交《毕业申请表》。

（二）学校统一从教学平台汇总学生提交的《毕业申请表》并汇总名单，与符合条件的专科学生名单同时提交到学信网，注册毕业。

（三）在学信网注册成功后，学生可在学信网及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查询毕业信息。

（四）在学信网注册成功后，学生须在规定的时间按要求填写《毕业生登记表》，作为毕业生档案材料。如未按要求填写，则无法按时领取毕业证及档案。

第八条 学生的毕业证和档案在毕业注册之后发放。

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条 本规定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管理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学校《授予学士学位的实施办法（修订）》（中石大京学位〔2017〕10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成人教育、网络教育本科学生。

第三条 凡我校正式学籍的成人教育、网络教育本科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二）完成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学习过程，所学课程平均成绩在75分（含）以上。

（三）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成绩良（含）以上。

（四）非英语专业学生的英语成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北京市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成绩合格；
2.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或以上级别笔试成绩合格；
3. 大学英语CET四级或CET六级考试笔试成绩425分(含)

以上；

4. 全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举办的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大学英语（B）成绩 85 分（含）以上。

（五）英语专业学生英语成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四级或以上级别笔试成绩合格；

2.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成绩合格；

3. 全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举办的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大学英语（A）成绩 75 分（含）以上。

第四条 论文答辩成绩、学位英语考试成绩取得时间应早于毕业时间。学生在毕业注册之后，不能参加论文答辩、不能报考学位英语考试。在毕业注册之后取得达到办理学位英语免考的成绩不予认定；在毕业注册之后不予办理学位英语免考。

第五条 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符合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由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提交至学校各专业学位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学校教务处复审，复审通过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授予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第六条 由学校上报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网注册学位信息，之后发放学位证。

第七条 凡在籍期间有违纪行为的学生一律不授予学士学位。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九条 本规定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学籍信息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网络教育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网络教育在籍学生。

第三条 注册学籍取得学籍信息

学生在通过招生录取后，由学校统一报学信网进行注册成功后，即取得个人学籍。

学生学籍信息主要包括姓名、性别、民族、照片、身份证号等。学籍信息以招生录取信息为准，学籍信息都由学生本人在报名时填报并签名确认，学生对本人所填报的信息准确性负责，原则上不予更改。

第四条 学籍信息核查和确认

学生在取得正式学籍后，需要登录学信网核实学籍信息，同时登录学校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核实个人信息，并对个人的学籍信息准确性负责。

第五条 学籍信息修改

学生如需申请修改或变更个人学籍信息须在籍期间完成，并提供相关户籍证明。

（一） 所需证明材料

需要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内容包括现用名、曾用名、身份证号和修改或变更时间、申请人照片、经办人联系电话等。身份证正反面、户口簿学生本人页扫描件。

（二） 办理流程

（1）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在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官网下载并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在籍学生错误信息修改申请表》。

（2）学生将户籍证明原件、《申请表》等材料提交至学习中心。学习中心初审后签字盖章，将上述材料邮寄至学院。

（3）学校将相关材料提交市教委，教委审核批复后，符合要求的，将在教学平台修改相关信息；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学校将最终结果反馈至学习中心。

第六条 学信网注册毕业后，无法修改任何学籍信息。

第七条 注销超期学籍

高起专及专升本层次学生学籍达到 5 年最长期限、高起

本层次学生学籍达到 8 年最长期限，但尚未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学校将在官网公示名单后，注销学校教学平台及学信网学籍。

第八条 学生因个人申请退学，在完成退学流程后，注销学校教学平台及学信网学籍。

第九条 学籍信息注销后，无法恢复。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转专业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网络教育学生的转专业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网络教育在籍学生。

第三条 学生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向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

- (一) 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者。
- (二) 学生在学期间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更换专业者。
- (三) 因某种特殊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

第四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可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学生本人登录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事务办理—学籍异动”申请,并联系所在学习中心,由学习中心进行初审。

(二) 学习中心初审后,将《学籍异动申请表》打印并盖章,报学校审批,经批准后方可转入新专业。

第五条 学生转专业学分认定

- (一) 转专业前已经学过并且考试通过的课程,包含在

新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中，成绩予以承认，学分按照新专业的培养方案计算。

（二）转专业时正在学习但尚未参加考试的课程，如果转专业后符合新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按照课程要求完成学习。

（三）转专业时正在学习但尚未参加考试的课程，如果不在新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中，课程将转为选修课，可继续学习，课程考核通过后转为选修课学分；学生也可停止课程学习，已经扣除的课程学分费用不予退还。

（四）学生转专业后，学习期限仍自入学时计算，转专业前后的有效学籍期限累计为 5 年。

（五）学生转专业后，必须在有效学习期限内按新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修满规定学分，方可申请毕业。

（六）学生转专业后，学号不变。

第六条 学生入学(以注册学籍批次时间为准)一学年内，可办理转专业申请，逾期不能办理。学院于每月第一周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七条 学生在学习期限内只允许转一次专业。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九条 本规定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退学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网络教育学生退学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网络教育在籍学生。

第三条 退学办理时间

学生在籍期间登录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提交退学申请,学校于每月第一周集中办理一次退学手续。

第四条 退学流程

（一）学生在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提交退学申请后,联系学习中心,由学习中心初步审核后,打印《学籍异动报表》盖章后,邮寄到学院,由学院审核后,注销教学平台学籍以及注销学信网学籍。

（二）学生的退学申请一经批准后,不能办理复学申请。

第五条 退费办理

（一）学生提出退学申请时,如涉及到退费,需提供本人银行卡号及相关信息,由学习中心填写《学生退费明细表》发送至学院,学院在核定费用情况后,所退费用直接汇入银

行卡。

（二）学生申请退学的时间以学习中心审核的时间为准。

第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遗失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档案处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高校学生司关于高等学校处理遗失毕业证书的办法》（〔88〕教学司字 057 号）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5〕18 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此规定适用于网络教育毕业生。

第三条 学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遗失后，不予补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第四条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查实后，可开具毕业证明、学位证明。

如需补办毕业证明书、学位证明书，由学生本人申请并提交免冠、正面、彩色两寸近照一张。学校开具与原证书内容基本相同的毕业证明书、学位证明书并加盖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印章。

第五条 毕业证明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学位证明

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档案具有唯一性，应按要求妥善保管。档案遗失后，不予补办，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查实后补开成绩单。

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学生评优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网络教育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优秀学生的榜样作用，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每半年（6月、12月）开展一次学生评优工作。

第二条 此规定适用于网络教育学生。

第三条 评选原则：公开、公平、公正。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优秀学生

1. 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在读期间没有任何违纪，考试无作弊行为。

2. 前一学期必修课程平均成绩 85 分及以上。

3. 前一学期课程学习过程考核成绩均为 100 分。

4. 所修课程无补考记录。

5. 申报优秀学生的优先条件为：

（1）积极参与学习讨论互动，经常与老师和同学沟通学习情况。

（2）对远程教育学习或学院教学及管理工作提出建设性

意见并被采纳。

（二）优秀毕业生

1. 在籍期间被评选为优秀学生。

2. 本科层次学生毕业论文答辩成绩为优秀，且取得本科学士学位。

3. 在最短学籍期限毕业。

4. 参评优秀毕业生的优先条件：

（1）在籍期间参加各类竞赛（如计算机大赛、英语口语大赛或其他比赛）并取得优异成绩。

（2）在籍期间积极参与学习讨论和互动，经常与老师和同学沟通学习情况；对远程教育学习或学院教学及管理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并被采纳。

（3）在籍期间有其他突出表现，或者获得奖励或证书者。

（4）在籍期间将所学知识应用到本职工作中，获得单位嘉奖。

第五条 申报要求

（一）各学习中心申报优秀学生数不超过该中心在籍总人数的 1%，在籍学生只参加一次优秀学生评选。优秀毕业生

申报人数不限。

（二）提交申报材料

1. 填写《学生评优申请表》(事迹介绍要求 500 字以上)。

2. 工作、生活照片若干。

3. 其他能反映学生优秀事迹的资料，如证书照片、音频文件、媒体报道扫描件等。

注：以上材料须提供电子版，所有上报的材料视为允许学院进行宣传使用。

第六条 评选程序

（一）学生依据评选条件填写学生评优审核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所有参评材料上报所在的学习中心。

（二）学习中心按照学院具体通知要求收集并提交学生的申报材料。

（三）学习中心对学生的上报材料进行初审，确定评优候选人，将初审通过的学生电子版材料及汇总表上报学院。

（四）学院对候选材料进行审核，最终确定优秀学生、优秀毕业生名单并进行公示。

第七条 表彰奖励

（一）评优活动结束后，在学院主页公布获奖学生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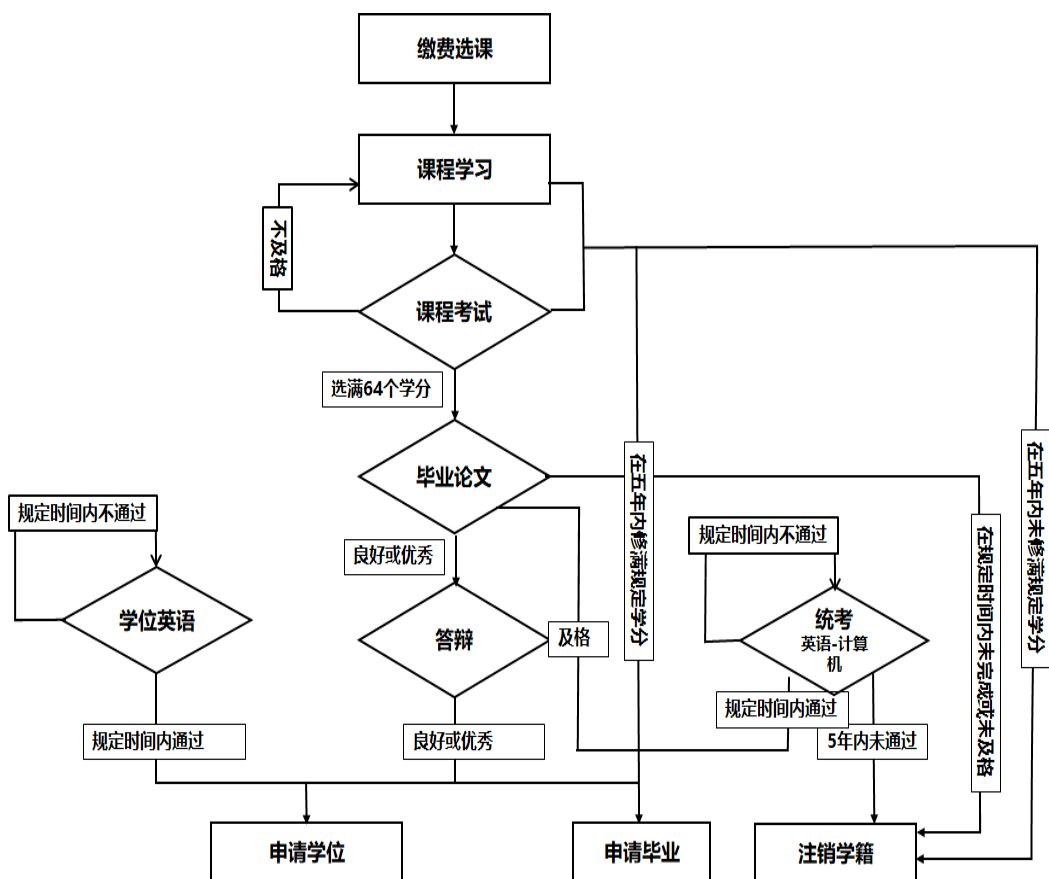
（二）颁发荣誉证书。

（三）学生获得的荣誉称号记入个人学籍档案。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九条 本规定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网络教育学习模式基本框架图



学习支持服务介绍

学生在学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以联系所在学习中心，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直接联系学校。

一、咨询电话

招 生：010-89733498

学 籍：010-89737236

考 试：010-89737168

毕业论文：010-89739631

学生服务：010-89733367

咨询热线：400—900—6991

二、联系邮箱

招 生：zhaosheng@cupde.cn

学 籍：xueji@cupde.cn

考 试：kaowu@cupde.cn

毕业论文：lunwen@cupde.cn

学生服务：fuwu@cupde.cn

三、课程答疑

与课程学习相关的问题，可在相关“课程答疑”栏目留言提问，课程辅导教师会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解答。

四、微信公众号

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官方微信：石大远程。

学生通过微信公众号获取各类信息，也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留言。

学习过程常见问题

1. 问：网络教育的学习模式是什么？

答：学生学习采取“教学平台在线学习为主、其他形式为辅”的模式。

2. 问：如何查询学生个人的学号？

答：（1）微信公众号—综合查询；（2）学院首页—录取查询

3. 问：教学平台密码忘记了怎么办？

答：与所在学习中心联系，重置密码。

4. 问：学生如何缴费？

答：学生新生录取或第二次缴费时，登录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选择“事务办理”—“费用缴纳”—“交学费”—“微信支付”，即可根据相应的费用标准完成缴费。

5. 问：学生如何选课？

答：学生根据所学专业培养方案，在每学期规定的选课时间内，参照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教学计划”及个人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课程。

6. 问：办理课程免修的条件有哪些？

答：被录取学生，入学前已通过或与在读层次相同的国民教育系列取得合格以上成绩的课程，课程教学内容一致、

学分相当即可申请免修，具体请参照《课程免修免考管理规定》。

7. 问：如何办理免考？

答：学生申请课程免考，需登录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进行申请，具体流程参考本手册《课程免修免考管理规定》。

8. 问：免考课程的成绩如何计算？

答：免考的课程不记原考试分数，该门课程的成绩栏内记“免考”字样，课程成绩按“合格”记载。课程学分一律按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计算。

9. 问：在线作业有几次机会？

答：每阶段在线作业有多次机会，系统自动保留最高分数，只要学生本人对其答题结果满意即可。

10. 问：学习期间如何参加课程考试？

答：课程学习结束后，学生需要根据所选课程的考核方式，按照当学期的通知要求参加考试。

11. 问：在毕业设计（论文）选课后，写作包括几个环节？

答：毕业设计（论文）写作包括5个环节：选题、开题、初稿、二稿和终稿。每一个环节都必须在要求的时间里完成，前一个环节未完成就不能进行下一环节的操作。

12. 问：如何撰写毕业设计（论文）？

答：进入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毕业论文模块，学习

毕业论文指导视频和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及论文写作模板。

13. 问：与毕业论文指导老师交流的途径？

答：当期论文写作期间，参加论文写作的学生可在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毕业论文—论文操作模块与教师留言交流。

14. 问：选题后想修改论文题目怎么办？

答：在开题报告阶段，学生可以将自己拟写的论文题目及原因给老师留言说明（论文题目和研究方向必须跟所学专业相关），教师同意后可帮助学生修改。

15. 问：开题报告不合格怎么办？

答：开题报告不合格不影响后续论文的写作环节，学生需要在论文写作其他环节把修改的开题报告与其他环节稿件一起（放在一个WORD文档中）提交给教师批阅，直到开题报告合格为止。

16. 问：毕业设计（论文）不及格怎么办？

答：毕业设计（论文）不及格需要参加下一期的论文复核，论文复核的最高成绩为及格。

17. 问：毕业设计（论文）写作未完成有什么影响？

答：毕业设计（论文）在当前写作学期未完成（参加了选题就视同进行了论文写作），在下学期可继续写作。如

果连续两个学期未完成论文写作，只能进入论文复核环节，论文复核最高成绩为及格。

18. 问：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有什么要求？

答：每个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必须在教学平台论文操作模块进行查重。各环节查重次数分配为：初稿一次，二稿一次，终稿两次。各环节查重次数不可互相借用。

19. 问：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需要什么条件？

答：毕业设计（论文）写作成绩良或优的在籍学生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20. 问：毕业设计（论文）最终成绩如何认定？

答：未参加答辩的，论文终稿写作成绩为论文最终成绩；参加答辩的，答辩成绩为论文最终成绩。

21. 问：什么是“统考”？哪些学生需要参加统考？

答：“统考”是指教育部对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实施的全国统一考试，即对全国网络高等学历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的全国统一测试（简称“统考”）。

考试对象为学校教学平台在籍本科层次网络教育学生。2004年3月1日以后（含3月1日）入学注册的学生，统考合格成绩作为教育部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资格的条件之一，是学生取得毕业证书的基本条件之一。

22. 问：统考采取什么考试形式？

答：统考考试方式一般采取机考（网考）形式。

23. 问：统考报考什么科目？

答：专科起点本科学生的统考科目：

非英语专业学生的统考科目：大学英语（B）、计算机应用基础。

英语专业学生统考科目为：大学英语（A）和计算机应用基础。

高中起点本科学生的统考科目：

理工类学生的统考科目为：大学英语（B）、计算机应用基础、高等数学（B）。

其他类学生的统考科目为：大学英语（B）、计算机应用基础、大学语文（B）。

24. 问：统考报名时间是如何安排的？

答：一般每年的统考计划安排3次，分别在4月、9月和12月进行。每次具体考试时间将提前在中国远程与继续教育网(<http://cdce.moe.edu.cn/>)上公布,以网站公布为准。学生可以根据个人情况，自行选择参加考试的时间、考点和科目。

25. 问：第一次参加统考的考生如何注册及登录统考信息管理系统？

答：第一次参加统考的考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注册及登录统考信息管理系统：

（1）登录<http://cdce.moe.edu.cn/>（中国远程与继续教育网），在统考报名栏目里使用“考生入口”——“统考报名”，点击“注册”。

（2）考生注册成功的“用户名”是登录统考信息管理系统的“登录ID”（避免使用中文），不能更改的。

（3）考生注册成功的“登录密码”是登录统考信息管理系统的“登录密码”，可以随意更改。（密码规则：必须包含大写字母、小写字母和数字）

26. 问：忘记登录“统考信息管理系统”的“登录ID”和“登录密码”怎么办？

答：联系学习中心老师，由学习中心老师负责密码重置，学生再重新进入系统注册。

27. 问：如何查询统考成绩？

答：考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统考成绩：

（1）登录<http://cdce.moe.edu.cn/>（中国远程与继续教育网），使用“考生入口”进入，输入登录用户名和密码进入查看，可以看到成绩是否合格。

（2）考生可咨询学校或学习中心。

28. 问：具备哪些条件可以申请统考免考？如何申请？

答：学生申请统考免考可参照《学生手册》中《统考报名及学位英语考试管理规定》。

申请统考免考流程：

（1）考生登录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点击事务办理——统考办理；

（2）选择申请免考的科目，填写申请原因，并上传证书扫描件和网上查询截图；

（3）考生提交统考免考申请后，等待学习中心老师进行初审，学习中心初审通过，由学校进行审核后报网考办进行最终审核。

29. 问：如何报考学位英语考试？

答：根据学校的通知要求，登录教学平台，点击“课程学习”——“学位英语”，进入“学位外语报名”页面。页面右侧出现“选择考试地点”页面，选择“中国石油大学（北京）”考点，在所选考试地点前方的方框内打“√”，点击上方“选择考点”按钮。在“确认操作”页面上点击“是”，之后需要学生继续确认自己的个人信息和所选的考点信息是否正确；如发现有误，请点击“修改个人信息”并对相关信息进行修改；如果确定无误，点击“提交”。

如果当前考点预约人数已满，会出现提示“考点人数已满”。

30. 问：学位英语考试地点？

答：根据《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取消北京地区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外埠考点的通知》（京考成招[2019]1号）的规定：2020年起北京地区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取消外埠考点，因此所有学生均需到学校（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18号）考点参加考试。

31. 问：如何查询学位英语考试成绩？

答：学位英语考试成绩于考试结束后，北京教育考试院一个月左右公布，成绩查询方式：学生工作室—综合查询—成绩查询—学位成绩查询。

32. 问：每年有几次毕业注册？

答：学校每年统一办理毕业注册的时间3月、6月、9月和12月。

33. 问：本科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如何？

答：本科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如下：

（1）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2）完成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学习过程，所学课程平均成绩在75分（含）以上。

（3）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成绩良（含）以上。

（4）非英语专业学生学位英语成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北京市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成绩合格；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及以上级别笔试成绩合格；
大学英语CET四级或CET六级考试笔试成绩425分（含）
以上；

全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举办的公共基础课统一
考试，大学英语（B）成绩85分（含）以上。

（5）英语专业学生学位英语成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四级及以上级别笔试成绩合格；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成绩合格；

全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举办的公共基础课统一
考试，大学英语（A）成绩75分（含）以上。

学生在毕业注册之后，不能参加论文答辩、不能报考学
位英语考试，在毕业注册之后取得的统考英语以及公共英语
等级考试成绩在申请学位时不予认定。

34. 问：如何授予学位？

答：符合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
生，由学院进行初审，报学校专业学位委员会审定。经学校
专业委员会审定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授
予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35. 问：学习期间是否可以转专业？如何申请转专业？

答：可以。学生在学习期限内只允许转一次专业，并

在通过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提出申请，具体办理流程请参考《转专业管理规定》。

36. 问：学生是否可以退学？如何申请退学？

答：可以。学生通过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提交退学申请，具体办理流程请参考《退学管理规定》。学生在申请退学后，不能再复学。

37. 问：学生如何解决课程学习中遇到的问题？

答：（1）在课程学习中遇到的任何难点、疑点，都可以登录课程的“课程答疑”区向教师提出咨询，辅导教师将进行针对性解答；

（2）如遇到教学安排、考试安排、学籍管理、技术类等非学术性问题，可以通过咨询电话、邮箱及微信留言等形式获得帮助。